

<<劳动律师以案说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律师以案说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4198

10位ISBN编号：7509304199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庞标

页数：3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劳动律师以案说法>>

### 内容概要

《劳动律师以案说法》与其他讲解劳动法相关案例的不同之处在于，将案情分析分为三个部分：“以案说法”以法律逻辑来清晰地分析案件中颇具争议的焦点，希望能起到拨云见日的效果；“专家意见”中结合我国目前的立法现状，深刻剖析其立法本意；“策略提醒”则是《劳动律师以案说法》的点睛所在，它教授给者和用人单位在面对这种问题时最简单与最直接的解决方式，免得又走了冤枉路。

## <<劳动律师以案说法>>

### 作者简介

庞标，男，1963年10月出生。  
北京庞标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级律师、法学教授、政协委员。  
1981年入南开大学法学系，毕业后留校任教。  
1986年开始在律师事务所实习，1988年通过全国首届律师资格考试。  
从此一边在高等学府任教，一边做兼职律师，办理了大量刑事、民事案件。  
1998年辞职，创办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天津长缨律师事务所。  
2004年，转入北京执业。

## &lt;&lt;劳动律师以案说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劳动合同一、劳动合同的订立1.26年的临时工——拥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的待遇2.打工族的老板梦——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订立3.反悔的录用通知——录用通知单的效力4.另投“明主”——雇用非法跳槽员工的连带责任5.骗子合同——欺诈合同自始无效6.二次试用引发的争议——续签劳动合同所引发的问题7.筷子恩怨——什么是竞业限制二、劳动合同的解除8.冲动的代价——受到刑事处罚而解除劳动合同9.苦命鸳鸯——单位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10.裁员变奏曲——经济性裁员的方法第二篇 特别规定一、集体合同11.同一岗位的不同待遇——集体合同的规定二、劳务派遣12.变了味的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的相关问题三、工时制度13.失业的人事经理——不定时工时制度岗位如何认定14.保洁员的权益——非全日制用工中的种种法律问题四、单位禁止行为15.办假证的真博士——单位无权扣留员工学位证16.档案能值多少钱——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义务第三篇 福利待遇一、工资、加班费17.巧索欠条——督促程序中的支付令18.50万奖励该不该给——老板的允诺是否可以收回19.退休后的烦恼——单位扣除员工工资的规定二、退休金20.失踪的杨老汉——退休人员失踪后养老金的发放三、医疗期21.医疗期里的铁饭碗——医疗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如何处理第四篇 劳动保护一、特殊群体22.断臂少年——“童工工伤”如何认定23.偷着生的孩子——孕期女工的特殊保护二、职业病24.我得了职业病——职业病病人的权利第五篇 工伤25.到底怎么赔偿我——雇佣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别26.绕路回家惹的祸——绕路回家路上出车祸是否认定为工伤27.得不到赔偿的工伤事故——工伤的认定28.飞来横祸——工伤纠纷的仲裁与诉讼程序第六篇 劳动争议29.法律不管，单位规章管——规章制度能否成为劳动纠纷的处理依据30.失业的仓库管理员——劳动法上请求权与民法上请求权之程序竞合的选择31.集体离婚的女工们——劳动纠纷中的举证责任第七篇 其他32.劳动关系与公房——解除劳动关系后，优惠购买的公房是否要还给单位33.内退的打折待遇——内退和退休的区别34.雇员撞车雇主赔——雇主责任及雇主向雇员的求偿权35.涉外劳动纠纷谁来管——我国劳动法的调整范围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

## <<劳动律师以案说法>>

### 章节摘录

第一篇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订立是劳动关系中永远的主旋律，“难订立”、“订难立”是主要的问题。

用人单位往往以各种借口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即使签订了也难以执行。我国新实行的《劳动合同法》就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劳动者的权利。它对于劳动合同订立的规定更加规范和严谨。

劳动合同的解除过程是劳动者的正当权益最容易受侵犯的时候。因此我们使用了几个案例将单位可以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和有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细化，让大家可以更明了。

另外，《劳动合同法》相较于《劳动法》在经济性裁员的问题上做了更多的说明，因此，我们也使用了一个案例来分析在经济性裁员中出现的问题。

####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1 26年的临时工——拥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的待遇 【律师说案】

赵师傅今年52岁了，年轻的时候到一家电力公司干了临时工，电力公司派他到档案室管理档案，没想到这一干竟是整整26年。

劳动体制改革的时候，赵师傅也想过转正，也曾经找领导努力过。

可是，因为赵师傅的学历不高，加上又是辅助性岗位，不那么重要。

领导告诉他，能留着他就不错了，别再想转成正式工。

赵师傅一听这话，知道自己没戏了，也就没再去找。

赵师傅也想过换一份工作，可是他为人真诚，工作认真，和周围领导同事关系处得也好，再加上年纪渐渐大了，再找别的工作也不容易。

所以，一晃26年，赵师傅就这么干下来了。

.....

<<劳动律师以案说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